

证券代码：833310

证券简称：仁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高、安全性好、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合计 4,500 万元人民币，购买成都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。

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已明确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形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(万元)	预计年化收益率(%)	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投资方向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理财产品	成都银行“芙蓉锦程·日日得	4,500	-	长期	浮动收益	-

		益”开 放式净 值型人 民币理 财产品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（四） 委托理财期限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、2022 年 12 月 29 日购入 1000 万元和 3500 万元“芙蓉锦程·日日得益”理财产品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全部赎回，赎回金额为 4500 万元。

（五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在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购买的是流动性高、安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。公司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管控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整体收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3日